

#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 江苏省如东县人民法院公告

常曹雄：本院受理原告孙新忠、许永艳与被告常曹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苏0623民初1959号民事判决书，该判决书判决：被告常曹雄给付原告孙新忠、许永艳房屋租金10500元、水电费1920.64元，合计12420.64元，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12元，由被告常曹雄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同时应按照本院提供的上诉案件诉讼费用交纳通知书确定的银行账号，向该院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如东县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09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